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第四包)

项目名称：古浪县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WWJYZC--2020014

采购人：古浪县草原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武威九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总 则.....	11
1、总则.....	11
2、招标须知.....	12
3、澄清和质疑.....	21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23
第五章 货物需求.....	24
6.1 总体要求.....	25
6.2 货物技术要求.....	25
6.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25
6.4 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25
6.5 验收要求：.....	25
6.6 其它要求.....	25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6
7.1 评标原则.....	26
7.2 评标小组组成.....	26
7.3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26
7.4 评标方法.....	27
第八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0
第九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35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43
附件 8：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44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古浪县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古浪县草原工作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2-20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WJYZC-2020014

**项目名称：**古浪县天然草退牧还草工程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15.2(万元)

**最高限价：**115.2(万元)

**采购内容：**沙蒿、沙米种子及撒播人工费。（以中标单价确定具体中标数量，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草种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2月3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 并获取数字证书, 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 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明确所投标段, 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 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2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该项目开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网址：[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提前下载“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武威市），（网址：<http://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gpt”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投标保证金缴纳

**缴纳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2月19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

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16时00分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古浪县草原工作站

地址：古浪县世纪路

联系方式：180935398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威九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天一财富广场8号楼8-155

联系方式：199093566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鹏龙

电话：13893515276

武威九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 第二章 招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 古浪县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物资采购项目 (二次)</p> <p>(2) 交货时间: 按中标后合同约定执行。</p> <p>(3) 采购内容: 第四包: 采购沙蒿、沙米种子及撒播人工费(详见采购文件货物需求部分)</p>
2	<p><b>采购人:</b></p> <p>(1) 单位名称: 古浪县草原工作站</p> <p>(2) 联系人: 马鹏龙</p> <p>(3) 联系电话: 13893515276</p>
3	<p><b>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 武威九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 马女士</p> <p>(3) 联系电话: 19909356691</p>
4	<p><b>付款方式:</b>按合同约定执行。</p>
5	<p><b>供应商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草种生产许可证或者草种经营许可证。</p> <p>(2) 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p>

	<p>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b>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方式：</b></p> <p>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20日09时00分前</p> <p>开标时间：2021年2月20日09时00分</p> <p>开标方式：网上开标。</p> <p>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7	<p><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p>
8	<p><b>采购预算资金：</b> 115.2万元</p>



9	<p><b>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b></p> <p><b>缴纳金额:</b> 贰万元整 (¥: 20000 元)</p> <p><b>缴纳方式:</b> 下列方式任选一种</p> <p>1.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p> <p><b>缴款账户名称:</b>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b>开户银行名称:</b>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p> <p><b>缴纳账号:</b> (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p> <p><b>缴纳截止时间:</b> 2021年2月19日16时00分</p> <p><b>注意事项:</b></p> <p>(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查找对应项目和包段进行投标登记, 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 (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 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p> <p>(2) 因同一项目不同包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 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包段时, 应当按照每个包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 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p> <p>(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p> <p><b>办理截止时间:</b> 2021年2月8日16时00分</p> <p>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 0935-2259317</p>
10	<p><b>投标文件份数:</b></p> <p>(1) 投标文件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必须与开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 电子版文件为word格式或WPS格式)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一律不退。</p> <p>(3) 电子版U盘独立包装, 封口处加盖公章。</p> <p>(4)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 投标将被拒绝。</p> <p>在开标结束后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 所递交纸质文件需与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具体请联系代</p>

	理机构。（若不按时送到纸质版投标文件者将扣除投标保证金）
11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2	<p><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p> <p>（1）<b>报价：</b>指本项目货物所产生的材料费、包装费、人工费、服务费（含售后服务）、税费、运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等全部费用。</p> <p>（2）<b>为保证供货时间与货物质量，控制单价：沙蒿种子：44 元/千克；沙米种子：24.67 元/千克；撒播人工费：10 元/亩。由中标单价确定具体中标数量。投标方单价报价超过控制单价的视为无效投标。</b></p>
13	<p><b>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p>
14	<p><b>履约保证金：</b>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收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无法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供货、货物质量未能达到采购方要求，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出现以下情形一经查实，报送相关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仅是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或者弄虚作假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但实际提供产品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或者</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形。</p>
15	<p><b>招标文件获取：</b></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p> <p>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p>
16	<p><b>投标文件递交：</b></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武威市），（网址：<a href="http://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http://47.111.44.129:8051/UserLogin.aspx</a>）。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17	<p><b>其它要求：</b>（1）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由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控制预算价范围内为有效报价。</p> <p>（3）若招标须知前附表与总则不一致时，以招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18	<p>因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gscamce.com">www.gscamce.com</a>）进行，本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均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中标人确定后，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原件扫描件的原件全部证明材料。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或制造商除在互联网公示代理商和制造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19	<p><b>费用说明：</b>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p>

## 第三章 总 则

### 1、总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和“招标人”和“采购单位”是指古浪县草原工作站。

3) “代理机构”是指武威九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2、招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 2.2 投标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

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价格部分
- 5) 商务部分

#### **①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函原件；

5、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不足一年的出具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依法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发票或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

件。

10、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11、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证明。

6) 技术部分

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②提供所投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7)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 2.2.5 投标保证金

**缴纳金额：**贰万元整（¥：20000 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纳账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2月19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包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 因同一项目不同包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包段时，应当按照每个包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年2月8日16时00分

**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投标保证金由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投标文件未响应。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必须与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电子版文件为 word 格式或 WPS 格式）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3) 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

(4)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在开标结束后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需与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体请联系代理机构。（**若不按时送到纸质版投标文件者将扣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4)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4）
- 5) 投标报价表（附件 5）
- 6)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6）
- 7)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附件 7）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段、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字样。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武威市），（网址：<http://47.111.44.129:8051/UserL>

ogin.aspx)。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2月20日09时00分

地点：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领导小组、监督小组、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投标人及有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开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网址：[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进行。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2.3.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2.3.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由投标人提供电子版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发现第 9 条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5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6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 中标

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得分并列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合同授予

1. 采购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 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0%。

## 2.6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7 中标通知书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因宣传彩页、宣传册等资料无法验证其印制时间及真伪，采购人不接受以上述资料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件。官方网站、宣传资料等非法定投标资料中“未明确具有某项功能或达到某技术要求”不能解释为“不具备某项功能或不能达到某项技术要求”，以上述内容作为依据或证明材料的《质疑函》，采购人不予受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草种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函原件；

5、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不足一年的出具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7、依法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发票或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缴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0、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原件）

11、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 第四包段：

退化草原补播改良选择适宜项目区自然及植被条件的沙蒿、沙米进行补播，要求草种质量标准达到国标二级（包含二级）及以上标准（GB6121-2008、GB6142-2008）。

货物名称	总数量	单位	主要参数
沙蒿种子	以中标单价确定具体中标数量	千克	国家标准二级以上净度 $\geq 90\%$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1\%$ ；其他植物种子数 $\leq 3000$ 粒/kg。
沙米种子	以中标单价确定具体中标数量	千克	国家标准二级以上净度 $\geq 95\%$ ；发芽率 $\geq 85\%$ ；水分 $\leq 11\%$ ；其他植物种子数 $\leq 3000$ 粒/kg。
服务名称	总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撒播人工服务	19200	亩	人工撒播，撒播全面均匀、践踏覆土，项目所在地草原植被盖度比近三年的平均值提高 0.3%
<p>草种选择：牧草品种的选择，主要应考虑适应性、利用目的、生产性能及饲用价值。本项目选择沙蒿和沙米按 1：0.75 的比例进行混播。</p> <p>播种量及草种用量：退化草原补播改良播种量：沙蒿 0.8 千克/亩，沙米 0.6 千克/亩</p>			

##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售后服务

### 6.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的材料、包装、人工、服务（含售后服务）、税费、安装、运输、装卸、调试至正式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本项目采购草种必须包装，包装种子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草种包装的有关规定，在包装标签上注明草种类别、品种名称、数量、种子批号、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单位名称和质量指标等内容。

### 6.2 货物技术要求

供货方案具有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针对招标项目有详尽的配送、验收、使用等方面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相关承诺。

### 6.3 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中标人对由于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或更换，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接到电话后，供应商必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及问题。

种子的质保期为 1 年。

### 6.4 售前保障（运输、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按时将所采购货物送到指定交货地点，项目中标价包括产品本身价、运输、搬运装卸、供货方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 6.5 验收要求：

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后，经相关人员现场验收合格的进行收货、不合格的予以退货。

### 6.6 其它要求

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但实际提供产品不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规格及参数要求，一经查出，报送相关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7.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3)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4) 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 (5) 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 (6) 交货时间。
- (7) 经营信誉。

### 7.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单位 1 人，专业技术、经济专家代表 4 人。

### 7.3 评标小组组成与职责

7.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7.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3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3.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4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单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单价视为无效报价。**

**7.5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5%；技术部分占 35%；售后服务部分占 10%。满分 100 分。**

##### 7.5.1 价格部分评审得分（30 分）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单价)的算数平均值；已废标的投标方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将不计入价格评分平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为：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满分；若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30，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根据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中标按其投标报价为准）。

本项目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价格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材料，将不予扣除；

(2) 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 7.5.2 商务部分评审得分（25 分）

1、标书的设计制作 3 分：标书制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条例清楚，章节明晰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具有该项目所需的机械设施设备购置发票，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8 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8 分）

3、投标单位有农林牧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的，中级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副高级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6分）

4、业绩情况8分：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牧草种子供应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以及中标或成交公示网页截图为准（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需提供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的得1分，满分8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 **7.5.3 技术部分评审得分（35分）**

1、项目所需草种技术参数及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5分）

2. 投标单位提供由省级或省级以上相关牧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2020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牧草种子质量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6分）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了明确可行的草原防火预案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4. 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能指导施工者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5分）

5. 有确保工程质量的合理措施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4分）

6. 质检设施、种子加工、检验设备、仓储、加工车间、种子质量、包装等有综合说明并附有彩色图片提供照片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6分）

7. 投标企业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核发的草种检验、加工、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6分。（人员资格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6分）

### **7.5.4、供货、质保、售后服务部分评审得分（10分）**

1、供货情况、质保、履约方案、故障解决方案的合理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5分）

2、售后服务及管护措施得当，有产品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管护承诺书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5分）

## **7.6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7.6.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主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6.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7.7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公示后五日内与需方签订合同。

## **7.8 合同的授予**

### **7.8.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1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8.2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同时可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7.9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0 其他**

1) 在标书发售结束后，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 **第八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 （格式）

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结果，（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供方投标文件的相应及承诺，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品名、规格及参数、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仓储、运费、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一般条款

1. 货物质量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所有货物服务范围和期限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为准。

（3）满足技术参数、配置（功能）要求。

（4）质量保证：符合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5) 送货时携带《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副本以便核对。

## 2. 货物验收:

(1) 需方根据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进行验收。

(2) 供方将货物送达到各项目后, 和供方按照《投标文件》副本共同检查验收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参数。供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并培训完毕后, 再次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在《货物验收报告》上加注意见并签字盖章确认。

(3) 需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鉴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 验收时供方代表必须到场, 验收合格后填制货物验收报告, 与需方办理有关手续。

(5) 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6) 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质量瑕疵、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 3. 售后服务

对于需方的服务通知, 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供方如不能及时服务, 需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服务, 其费用从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4. 货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供货公司的银行账户。

(2) 供方按要求供货结束后, 及时向需方提供签字盖章的《货物验收报告》后, 需方凭供方按照合同总价开具的正式完税发票, 支付合同价款。

## 七、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 年月日前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时间: 年月日

4. 验收单位:

## 八、经济责任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 应在古浪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监督下认真履行。

####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交付的货物个别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个别货物，供方从履约保证金中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需方视为供方不履行合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退还全部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供方负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性能技术参数、交货时间、售后服务承诺等认真履行合同。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需方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上报古浪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将取消供方参加古浪县政府采购的资格。

####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需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凭供方履行审批手续、按照合同总价开具的正式完税发票，通过国库直接支付方式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九、其他责任约定

供方要切实做好运送、验收等事项中工作人员、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均有供方负责。

####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

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古浪县政府采购办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注：此供货合同只作为中标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的供货合同参考模板，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根据中标内容来另行补充协议内容。**

第九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二次)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WWJYZC--2020014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附件 1：投标函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投标报价表
  - 附件 6：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 8：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定）
-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 附件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第包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郑重承诺支付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  
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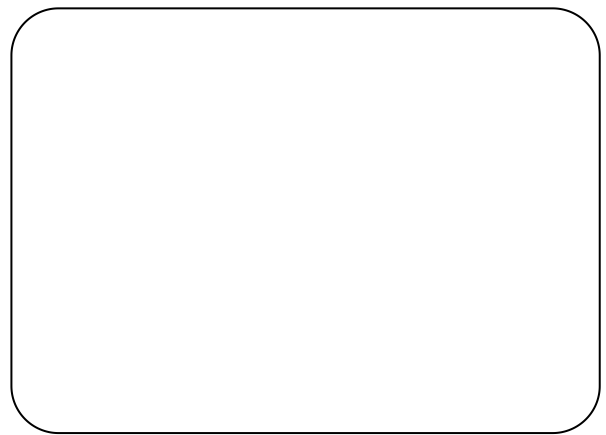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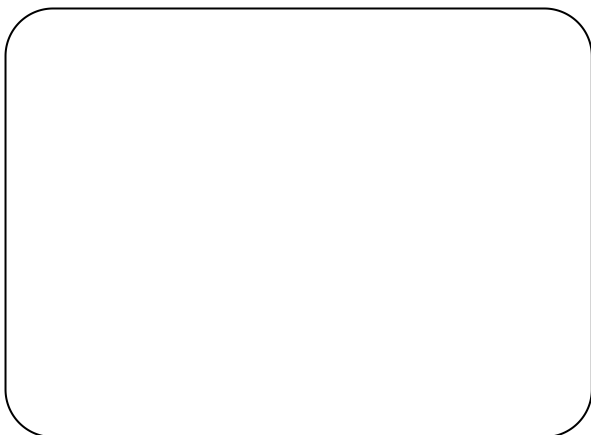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料)

## 附件 5：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	
合计：（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参数	投标货物参数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定)

**附件 8：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定)

##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1-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



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